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比較數字慨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3,493	69,275
出售其他投資成本		(28,722)	(54,137)
物業支出		(1,023)	(995)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98	(50)
毛利		13,846	14,093
利息收入		2,269	2,015
其他經營收入		246	451
行政費用		(6,219)	(5,316)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3,727)	(5,995)
經營溢利	4	6,415	5,248
財務成本		(752)	(1,6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0	3,705
除税前溢利	5	8,683	7,266
税項		(1,331)	(1,854)
本期溢利		7,352	5,412
股息	6	3,694	3,694
每股盈利	7	港幣2.39仙	港幣1.7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 會所債券	8	596,334 19,992 161,994 61 2,160	608,202 19,636 162,405 61 2,160
流動資產		780,541	792,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投資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2,003 53,155 16,258 71,416	2,759 63,388 19,782 85,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租戶按金 出售物業已收定金 應付税項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透支一有抵押	10	17,233 7,884 — 1,686 61,257 13,926	9,494 7,672 3,000 1,030 97,248 14,599
流動負債淨額		(30,570)	(47,1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於一年後到期		3,408 5,374 8,782	3,264 5,366 8,630
※ → TA Bit /III		741,189	736,7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153,906 587,283	153,906 582,814
		741,189	736,7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出售投資物業變現 本期溢利 擬派股息 已派股息	153,906 - - - - -	72,818	189,356 5,238 — — —	2,662 - - - - -	4,925 - 3,694 (4,925)	276,443 	700,110 5,238 5,412 — (4,925)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53,906	72,818	194,594	2,662	3,694	278,161	705,835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出售投資物業變現 本期溢利 擬派股息 已派股息	153,906 - - - - -	72,818	215,893 6,351 — — —	2,662 - - - - -	9,234 - - 3,694 (9,234)	282,207 	736,720 6,351 7,352 — (9,234)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153,906	72,818	222,244	2,662	3,694	285,865	741,1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845	8,07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0,273	48,622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969)	(5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851)	(1,7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83	2,97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2	1,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	_	1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58	759	
銀行透支	(13,926)	(15,551)	
	2,332	1,20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經營兩個業務一物業租賃及證券投資。該等業務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 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598	28,895	43,493
分類業績	4,191	2,224	6,415
經營溢利			6,415
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20		(752) 3,020
除税前溢利			8,683
税項			(1,331)
本期溢利			7,35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924	55,351	69,275
分類業績	2,086	3,162	5,248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5		5,248 (1,687) 3,705
除税前溢利 税項			7,266 (1,854)
本期溢利			5,412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25	125	
折舊	416	3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87	3,1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37	
僱員成本總額	3,330	3,160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73)	(1,2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4,598)	(13,924)	
減:支出	1,023	995	
租金收入淨額	(13,575)	(12,929)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税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本期	656	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税項	303	420
遞延税項	959	970
本期	144	144
調整税率效果	_	255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228	485
	1,331	1,854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2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派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2仙)總額達港幣3,694,000元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已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內溢利港幣7,352,000元 (二零零三年:港幣5,412,000元) 及於本期內已發行307.812,522 (二零零三年:307.812,522) 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期內或上期內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股份;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並無予以呈報。

8. 投資物業

於本期內,本集團以港幣15,000,000出售賬面值港幣18,727,000元之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導致虧損港幣3,72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結賬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本期內並無確認之重估盈餘或虧絀。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有明確信貸政策之應收租金港幣46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3,000元),該等租金收入乃預付發票及預期於呈遞發票後繳交租金。

於結賬日,全部應收租金賬齡均少於90天。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預先收取之租金港幣558,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1,000 元)。

於結賬目,全部預先收取之租金賬齡均少於90天。

11.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5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一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一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00,000,000 200,000 307,812,522 307,812,522

153,906

153,906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12.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 法定股本: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結賬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13. 結賬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65,000,000元購買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2仙)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總額達港幣19,1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2%;本集團本期溢利達港幣7,4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5.8%,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與上年度同期相同。

於本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總額錄得增加,乃因期內商舖租金向上調整;於本期內本集團之 出租物業繼續獲得高達平均97.5%之租出比率。

於本期內,本集團自債券投資收取利息收入達港幣2,3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3.6%; 此等投資集中於較高回報及相對較低風險之優質企業或銀行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65,000,000元收購位於尖沙咀彌敦道90-94號華敦大廈地下及一樓複式F舖,該項收購將會大幅度增加本集團之經常性租金收入。

內地經濟宏觀調控效果表現參差,預料將會持續至二零零五年,而國際油價高企之不良影響將逐漸渗透至內地及全球經濟,另一方面,利息上調週期已於美國及中國展開;雖然內地旅客訪港增加令本地經濟於今年轉強,但本地經濟於明年將面對顯著挑戰。

於本地物業市場,政府房屋政策之改變繼續予用家及投資者對住宅市場增添信心,惟將需要一段時間消化近期錄得之大量成交,因此,展望明年市道將轉趨審慎。於商業物業市場,零售額顯著上升將令商舖租值於高位持續堅挺,經濟改善亦令明年寫字樓需求及租值增加;因此,預料本集團租金收入於下半年度將持續堅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優質商業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投資債券以獲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港幣4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9,3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37.2%,該減少幅度主要原因乃債券出售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租金收入總額達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9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4.8%,該增加幅度乃因期內商舖租金向上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租金收入總額達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6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債券及上市股票達港幣28,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5,4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48.0%,該減少幅度乃因期內較少交易活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債券及上市股票投資總值港幣5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400,000元),較上年度終結時減少港幣10,200,000元。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達港幣7,4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35.8%,該增加幅度乃因期內較高租金收入及債券利息收入、較低利息支出及自出售非核心投資物業錄得較少虧損,惟被期內自出售債券投資所得之較低溢利及自聯營公司之較低溢利貢獻部分抵銷。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業績達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1.1%,該減少幅度乃因期內較低租金收入及較高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港幣2.39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76仙),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港幣0.63仙;已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1.2仙),與上年度同期相同。

銀行借貸及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226,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100,000元),乃以賬面值總額港幣536,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6,6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達港幣80,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7,2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6,300,000元後而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淨額港幣6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400,000元),較上年度終結時減少港幣33,100,000元,期內本集團以出售投資物業及債券所得款項及營業盈餘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貸。而以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本負債率則下降至8.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2%)之低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中93.3%必須於一年內償還,0.3%可於一年後但必 須於五年內償還,而6.4%則可於五年後償還。

有鑑於低資本負債率,本集團實施控制財務成本至最低水平之政策,乃按短期所需融資金額而動用銀行循環信貸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港幣7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9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55.4%,該減少幅度乃因期內較低銀行借貸水平。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達港幣741,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6,700,000元),較上年度終結時增加港幣4,5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2.41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9元),股東資金增加乃因本期保留溢利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因外幣匯價波動而涉及重大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名僱員,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達港幣3,300,000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乃以個別員工表現及優點作為基準。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好倉總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董事芳名
55.66	171,332,896	2,036,000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陳海壽
		169,296,896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	
0.00	_	-	_	-	陳兆強
0.26	792,000	792,000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陳恩典
0.00	_	_	_	_	黄天榮
0.00	_	_	_	_	陳國偉
0.00	_	_	_	_	謝禮恒

附註: 陳海壽先生擁有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143,474,000股。彼亦擁有永贊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25,822,896股。因此,陳海壽先生及其配偶羅國萍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169,296,896股之權益。

黄天榮先生、陳國偉先生及謝禮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及李嘉士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或於本期內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 好倉總額 佔已發行
主要股東芳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總額	股本百分率
羅國萍	配偶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171,332,896	171,332,896	55.66
Noranger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474,000	143,474,000	46.61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法團權益	143,474,000	143,474,000	46.61
永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法團權益	25,822,896	25,822,896	8.39
Edward Kew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權益	5,461,2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4)	家族權益	8,856,494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4)	法團權益	11,650,800		
何若蘭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個人權益	2,380,800	25,968,494	8.44
	配偶權益 (附註5)	家族權益	5,461,2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附註5)	法團權益	18,126,494		

附註:

- 該權益與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由其夫婿陳海壽先生所持有之個人及法團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 2. 上述兩項所提及之股份143,474,000股屬於同一批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Noranger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Noranger Company Limited由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 Bey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又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 3. 該等股份由永贊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而永贊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海壽先生全資擁有,因而該等股份構成標題為「董事權益」之一段內披露陳海壽先生之法團權益的一批股份的相應部分。
- 4.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Edward Kew先生之太太何若蘭女士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 5. 該等權益之總數與何若蘭女士之夫婿Edward Kew先生披露所持有之權益實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除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 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